

关于划定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区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有效防治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现就划定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域范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蓬江区行政区域内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例外情形

在国家法定节假日（如春节、元宵节等）或重大庆典活动期间，确有必要组织集中燃放的，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划定允许燃放的时间、地点和种类，并提前向社会公告。未经公告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燃放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责令停止燃放，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

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监督举报

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、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（公安）、12345（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）。

五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6日